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穀梁補注

(四)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

(四)

鍾文烝著

國學基本叢書

穀梁補注十三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三

文公僖公子。史記名與母聲。姜以襄王二十六年卽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正卽位正也。

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卽位以見讓。桓書卽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卽位皆繼弒補曰杜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卽位不可曠年無君。

文烝案公羊言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杜用爲說。論年未葬得稱公者自己國臣民稱之成定並同。李賢後漢書注引穀梁傳曰承明繼體則守文之君也傳無此文蓋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中。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撰異曰公羊作癸亥朔王引之據漢書五行志以爲朔是衍字。師古注劉向傳所引已衍案陸酒纂例所據本唐石經本皆誤衍。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稱故可獨達也補曰左傳曰內史叔服周禮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叔服蓋下大夫也注引稱字例在定十四年傳依後王子虎卒

傳前一說則叔服本王子不以王子氏蓋省文也此事在時例。

葬曰會。

言會明非一人之辭。

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補曰此本公羊杜預也疏

後一說此釋得書所由五年傳解會葬之處二者互言之文烝案此不獨互言也傳文至簡每以一傳包前後經文此以天子使人會葬爲重則以知諸侯使人會葬爲恆事也以會葬僖公爲重則以知凡公與夫人之喪天子使人含贈之等皆爲恆事也又

以知昭仲子含昭成風志者。亦爲重也。又以知會葬成風志者。尤爲重也。若然。傳於昭仲子言不及事。於含昭成風言兼事。不周事。又別爲解者。彼二文又兼有是義。傳但就一邊言之也。諸侯之禮有志者。邾滕之奔喪會葬。則以君親來志也。秦禚成風。則與昭仲子略同也。亦皆重之之義。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桓不以禮終。僖則好卒。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也。補曰。亦不知爲上爲中。此事蒙上月。○撰異曰。錫。左氏。唐石經。及宋本作賜。段玉裁曰。非也。

禮有受命。無來

錫命。錫命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桓薨後見錫。此即位見錫。嫌其得正。故傳發之。劉敞據韓嬰詩傳。及鄭君詩箋說。以爲嗣君三年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於廟命之。錫之黻冕圭璧。文公喪未畢而命之。成公

喪既畢而不受命於天子。皆非禮。何休以爲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何氏自據九錫爲說。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補曰。叔孫得臣。公子牙孫莊叔。左傳曰。如周拜。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卿不得會公侯。春秋尊魯。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戚。衛地。補曰。注首句本左氏盟翟泉傳。彼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杜預曰。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可以會伯子

男。文。燕案。此左氏一家之言。未可用也。注末句卽下年盟垂斂傳文。又加一卿字。其實傳之大夫卽卿也。傳不於柔會宋公陳侯發例。又不於此發例者。隨意而發。非有深義。疏曰。傳以伯者至尊。不可云得會。非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鄭嗣曰。商臣。繆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其君所以明其

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補曰。鄭嗣注本何休。何云。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此刪一句。不如本文爲善。末句增足。淺贅髡之被弑。爲其欲黜世子。○撰異曰。髡。左氏作顛。

日髡之卒。所以謹

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曰。篡立不正者不曰。夷狄君卒。皆略而不曰。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曰。謹識商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補曰。此與成九

年莒潰同意。此謹無父。彼謹無君也。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愚觀穀梁兩傳。而知聖人有憂之也。是故中國詳之。夷狄略之。中國也。而夷狄則亦略之。夷狄也。而禽獸。乃更詳之。文相錯而義相成也。是故夷狄之辭。無時而可同中國者也。君臣父子之教。有時而不論。中國夷狄者也。推之全經而皆通。俟之百世而不惑。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秦地。補曰。李光地曰。敗秦師于穀。罪秦也。及秦師戰敗績。稍恕秦也。文烝

案。此戰甲子。郊戰乙卯。戰以喪禮處之。

故子卯不避。○撰異曰。衛公羊或作牙。

丁丑。作僖公主。作爲也。爲僖公主也。

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補曰。公羊曰。爲僖公作主。故何注加一廟字解之。

范甌之非也。狀正方以下。亦本何休也。徐彥謂皆孝經說文。孔廣森曰。案山海經曰。桑封者。桑主也。方其下而銳其上。而中穿之。加金。主之有穿。此其足證者。觀禮設方明以依神。方明以木爲之。方四尺。而設六玉。鄭君曰。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若然。六面皆刻。而午貫相通。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歟。設玉加金。事亦同矣。蓋古主之遺象。疏曰。桑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西壁。塋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范注與何休徐邈同。與衛氏異。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文烝案。桑所引衛宏說。據漢舊儀。則帝主九寸。后主七寸。藏太室西壁。塋中。祭則設座於塋下。

立主。

補曰。說正禮。

喪主於虞。

禮。

且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曰虞。其主用桑。補曰。虞。安也。以安神。

吉主於練。

期而小祥。其主用栗。補曰。疏曰。案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譏其爲吉禘。今方練而作主。

猶是凶服。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祭。故譏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文烝案。檀弓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夫祔祔於祖。必有主。主必爲吉主。明周之吉主。卒哭作之。故左傳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而舊說解此句爲喪主。失其實也。此傳及公羊。皆至練時作主。似據殷制。或者殷周之禮。諸侯得通用。抑或魯有王禮。避周從殷。皆未可知矣。注用桑用

栗皆本公羊。何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杜預亦同。但不說夏耳。何休又曰：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虞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靈柩，所以副孝子之心。練用栗者，取其戰栗謹敬。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諱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疏曰：徐邈注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孔廣森據五經異義載公羊及禮戴說，虞主埋於堂兩楹之間，又一說埋之於廟北墻下，以爲何氏所稱非師說。

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僖公薨至此已

十五月補曰：蓋是時練祭後期歟。公羊曰：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何休以爲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十五月。

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

廟。

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補曰：注以毀訓壞，非也。脩壞曰壞，猶攢汙汙汙。治亂曰亂，古人語如此。所脩之廟，謂死者祖之廟。於今君爲曾祖，卽他日之新宮也。必脩之者，練之明日，當以所作主祔於此廟。據士虞禮：檀弓卒哭而祔者，以祭之明日，知練而祔者，亦以祭之明日也。既祔，仍以其主復於寢，卽左傳所謂特祀於主。鄭君士虞記注曰：凡祔已復於寢，如既祫，主反其廟是也。曾子問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推此知練而祔者，練而各反廟，廟無虛主，又無二主，則各主皆如舊，而所祔新主之復于寢，必也。迨大祥禫後，三年喪畢，然後今君高祖之父遷，依公羊馮君章句，則遷廟之主藏於大祖大室北壁中，既遷則謂之毀廟，乃以曾祖之主遷焉，而新主遷於曾祖之處，謂之新宮。大戴禮有諸侯遷廟篇，卽喪畢遷主新宮之禮，其末云：擇日而祭，蓋卽閏二年傳。士虞記之吉祭或禘或祫者也。朱子據遷廟篇：君臣皆玄服，明其爲除喪而遷，張履又據君臣皆乘車，且有出入門及大溝渠之文，明其爲從寢之廟，其說皆是也。自來說穀梁者，皆以壞廟爲毀廟，則與大戴之遷廟相混。鄭君士虞記注：盧辯遷廟篇注：孔穎達王制正義：賈公彥周禮鬯人疏：遂謂自廢遷廟在練時。楊氏疏曰：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卽易檐，其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至朱子則曰：穀梁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

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朱子此語可謂破的。但其言壞舊廟遷舊主亦沿舊解之誤。張履作毀廟論。耐祭論。知穀梁所言爲殷制。然亦但謂毀廟非遷廟。竊以毀廟云者。名有廢除。事殊墮壞。且穀梁不應此句說遠廟。而下文說新宮。其不可通也。

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補曰。范此解可用。練之明日。耐亦得云納新神也。檐。屋樓聯也。說文。檐爲樓。樓爲栢。栢爲楣。楣爲秦名屋樓。

聯。齊謂之戶。楚謂之栢。何休說新宮云。易其西北角。塗者。聖飾壁。禮所謂白盛也。兩言可者。略辭。大戴禮有諸侯登廟。成廟。登之以羊。君臣亦皆玄服。與遷廟。驚相次。彼時事多。練則略矣。易檐改塗。爲壞廟之道。則壞爲脩壞。而廟指新宮甚明。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晉大夫陽處父。

不言公。處父仇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高侯存氏。處父去族。嫌異。故重發之。

爲公諱也。

諱公與大夫盟。去處父氏。公親如晉。使若與其君盟。如經言。邾儀父矣。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不去高侯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盟。於恥差降。補曰。爲公諱者。釋經去處父氏。與公羊同也。去氏所以爲諱者。卑者以國氏。既不言公。則若內卑者。與外卑者盟。是全乎諱也。如晉與大夫盟。較莊之盟。防其恥尤甚。故爲之諱。亦緣盟既書日。不嫌非公。得以成其諱文。故下文遂云。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注謂若邾儀父。本何休說。頗迂曲。宜刪去。公親如晉三句。

何以知其與公盟。

補曰。問經文何以見之。

以其日也。

補曰。存日。以見公盟。

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

補曰。盟於晉都。而晉君不出。卑公已甚。是所恥也。

出不書。反不致也。

補曰。出不言公如。故反亦不致。皆諱恥也。既以去大夫氏爲諱出。反又諱者。諱莫如深也。不地而存日。則有所見矣。故諱恥從深。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

垂斂。鄭地。補曰。不日者。蓋以盟事可惡。如祝柯之例歟。或以霸國大夫盟。數國之君始於

此與齊高侯又不同。故特變其例以示異。左傳稱士穀爲司空。晉司空非卿。以爲能堪卿事。故書。○撰異曰。穀本又作穀。唐石經作穀。左氏公羊作穀。左亦又作穀。穀左氏作龍。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垂龍。

內大夫可以會

外諸侯。

補曰。言可者。時既多有其事。春秋別內於外。異其辭耳。傳特發此。又明外大夫不可也。或傳欲以此意明此盟不日之義。故不於上年會感發之。唐石經無外字。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建午之月。猶未爲災。補曰。杜預曰。周七月。今五月也。不雨足爲災。不書旱。五穀

得在下。胡安國。程端學說皆非也。月令正義引鄭君釋廢疾曰。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分爲四部。各有義焉。孔廣森曰。今檢經實二十六旱。凡大雩十九。大旱二。不雨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是爲四部。昔夏侯勝以洪範諫昌邑王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文公之篤。書久不雨者三。卒致仲途逆謀。嗣子遘禍。此其效也。文烝案。漢書五行志曰。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孔因附成爲說。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

憂雨也。

僖公憂民。歷一時輒書不雨。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

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無恤民志。補曰。言春秋以爲無志也。疏曰。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發傳者。以一

時不雨輕故也。下十年十三年。意亦與此同。故十三年省文不發。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禘也。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補曰。疏曰。杜預言其譏已明。謂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范云。其譏自明。謂不待譏責。其惡足顯。文烝

案。何休曰。不言吉禘者。就不三年不復譏。略爲下張本。又案。躋僖公亦遂以爲常。不謂初者。定篇有從祀文。不須加初。從可知。○撰異曰。躋。周禮大宗伯注引作躋。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

嘗。

飴合也。嘗秋祭。補曰。公羊曰。大事者何。大飴也。大飴者何。合祭也。蓋未知飴嘗之說。飴嘗者。飴而兼嘗。謂先飴而後嘗也。詩魯頌曰。秋而載嘗。毛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禘。秋飴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毛謂諸侯之禘。當廢五廟一時之祭。魯則飴而兼嘗。不廢時祭。乃天子之禮。故特言秋而載嘗。即傳飴嘗之說也。飴而兼嘗。則不得直書飴。以其是天子禮。故詩大是事以著之。言著飴嘗者。申上大是事一句意也。傳與毛傳多通。此文宜以毛爲證。何休云。禮天子特禘特飴。諸侯禘則不飴。飴則不嘗。與毛亦同也。禘當行於周之夏。而魯之中葉。禘無常月。不兼行時祭。禮惟八月之飴嘗。爲宗廟極盛之祭。故詩頌僖公。但言嘗不言禘。而春秋禘不書大事也。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外祭郊社。內祭大嘗禘。以一大字貫嘗禘二文。大禘即明堂位之六月禘。大嘗則明堂位所未備。即此傳飴嘗也。祭統前舉夏殷之時祭。春杓夏禘。秋嘗冬烝。又詳言禘嘗之義。篇末乃言大嘗大禘。既以承前文。又以別前文也。此祭在八月。而國語以爲烝。章昭謂用冬祭之禮。乖謬不可據也。崔靈恩曰。飴以秋者。以合聚羣主。其禮最大。必秋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飴者合也。說文曰。飴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

飴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大祖。**

飴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大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補曰。此約何休注文。何休曰。大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

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尙敬。自外來曰升。文烝案。周公爲魯大祖。周則后稷歟。或曰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大祖。蓋非也。通典引逸禮曰。飴祭七尸。公羊合祭作合食。又繼之曰。五年而再殷祭。章玄成。劉向以來。皆言三年飴。五年禘。通典引徐邈曰。五年再殷。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殷。徐說非也。禘以夏。飴以秋。由禘而飴。纔二十餘月。已踰二年。故言三年。飴由飴而禘。有三十餘月。距前禘凡六十月。爲五年也。禘與飴其禮略同。所以異於飴者。王肅聖證論引禘于大廟。逸禮云。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又云。皆升合於大祖。通典引禘于太廟禮。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云。獻昭尸如穆尸。又云。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又引韓嬰詩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又劉向五經通義云。禘者諦也。取已遷廟主合

食大祖廟中。據此諸文。知禘不及未毀廟主。春秋經傳多直云禘于某公。知未毀廟皆特禘。但如世室、武宮等。親盡而廟不毀。親盡則必就大廟昭穆之列。不毀則又比親廟特禘之禮也。禮以禘于大廟名篇。亦兼見親廟等之特禘。故祝辭兼稱孝子。周頌序。雖禘大祖。大祖謂后稷。其文言孝子。言烈考文母。蓋亦據親廟二祧言。或序之大祖。實指文王歟。何休以爲禘異於祫者。功臣皆祭。案周禮。有功祭于大烝。何說非也。○禘之名亦多矣。五經異義左氏說。歲禘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歲禘似是歲一禘。或是禘以歲計。卽三歲之殷祭。而皆與通典引劉歆賈逵所言之禘不同。又左傳大夫亦有殷祭。據大傳言。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禘及其高祖。是大夫士殷祭亦名禘也。又時祭亦有稱禘者。王制曰。天子禘祫。祫禘祫嘗。祫祫祫烝。諸侯祫禘。禘一禘。一禘。嘗祫烝祫。彼舉夏殷四時祭名。而禘祫之文。或上或下。禘與禘對。不專祭禘。但以其合祭親廟主於大廟。亦謂之禘。其實穀梁之禘。嘗謂禘而兼嘗。王制之禘。嘗謂於嘗則禘。穀梁之禘。三歲一禘。王制之禘。一歲三禘。二祭截然不同。曾子問言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渾言禘祭。則二祭得兼包也。又士虞記古文始虞之祭。謂之禘事。鄭君曰。以與先祖合爲安。此則殷禘時禘之外更有禘名也。

躋升也。

補曰。公羊。爾雅同爾雅作陞。

先親而後祖

也。逆祀也。

舊說僖公閔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喻。嘗曰。卽之於傳。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

而於文不辨。高宗殷之賢主。猶黎豐于禰。以致維雉之變。然後率脩常禮。文公俱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謂莊。補曰。疏曰。親謂僖。祖謂閔。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謂莊爲祖。其理非也。文烝案。傳以祖父爲喻。當如舊說及疏。若下文昭穆之說。則依段氏說爲順。見閔二年。又論於下。

逆祀。則是無昭穆也。

補曰。閔爲穆。僖則昭也。逆者。謂升僖於穆。北面西上。閔繼而東。并同爲穆。是無宗廟昭穆之禮。國語亦曰。

非昭穆也。兄弟所以異昭穆者。以受國爲人後爲重。既異昭穆。卽與父子相繼無異。僖雖不禰。而閔世次當考廟。於僖有禰道。故文雖不祖閔。而閔世次當王考廟。於文有祖道。上文以僖爲親。閔爲祖。而左氏曰子不先父。公羊曰先禘後祖。其說逆祀。皆與。

傳同。由其相爲昭穆。故舉以相喻也。此說詳具於後漢周舉議奏。賈公彥周禮家人疏。劉敞爲兄後議。趙汭左傳補注。當代通人萬斯同金榜段玉裁孔廣森等皆所依用。范引舊說謂升僖於閔上者。卽何休說也。何休云升謂西上。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緣僖爲庶兄。置於閔上。是未思兄弟同昭穆之說。於三傳國語實不可通也。

無昭穆則是無祖也。

補曰。此祖謂大祖也。昭穆相繼皆承大祖之統。

祖則無天也。

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補曰。天者祖之所自出。非以祖爲天也。古人稱王者天。大祖亦謂配天。范因致誤。

故曰文無天。

補曰。文無天。猶言隱十年無正。桓無王。桓無會。定無

正也。此指下五年經王使不稱天而言。劉逢祿說公羊引傳此數語。亦如是解之。春秋言天之文。唯施於王一言。天子義亦不異。大祭大變都不斥言。故知文公無天。指彼二文明矣。言故曰者是聖門相承之說。

無天者是無

天而行也。

補曰。此猶釋隱十年無正曰。隱不自正。釋桓無王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釋定無正曰。定之始非正始。曰。見無以正也。明彼經著無天之文者是見文公之無天而行也。自逆祀則是以下極論躋僖之惡。以解無天之文明。

爲春秋所深惡也。五經異義從左氏說爲大惡。不從公羊董仲舒說爲小惡。是也。昭穆祖天。遞推而上。亦莊三年傳母子天子之義也。又嘗論之。禮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左傳載之。謂文仲縱逆祀不知彼文論魯事。故無禮不知者臧孫罪也。春秋書王法。故無天者文公惡也。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尊卑有序不可亂也。補曰。親親者。僖於閔爲兄。於文爲父。宜親僖也。

尊尊者。閔於僖爲君。於文有祖道。宜尊閔也。親親尊尊。人道之大。二者一揆。尊理常伸。僖兄也。而無升道。不以親禍害其尊祖也。桓君也。而有治文。不以親公害其尊王也。文姜母也。而有絕道。不以親母害其尊父也。哀姜小君也。而有弗受文。不以親夫人害其尊先公也。黜賸父也。而亦有弗受文。不以親父害其尊王父也。諸若此類。皆春秋之義。傳承上推本廣言之也。疏曰。稱春秋者以嫌疑之閒。須取聖證。案疏說固可通。要是廣有所包。故言春秋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補曰：如得禮，經當直言如齊。不仍史文。公羊曰：讎喪娶也。以爲娶雖在三年之外，而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有人心焉者，宜於此焉變也。董仲舒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

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國也。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

夏五月，王子虎卒，叔服也。

補曰：叔服，書王子書名者，卒例也。左傳成元年尙載叔服語，此傳則與公羊同。

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

外大

夫不書卒，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尹氏則以爲魯主，此爲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會葬在元年。補曰：史書卒者，自以其來赴卒之，所以赴我者，則以其嘗會葬我故也。此君子所

取義也。五年會葬成風者不卒，彼不赴故也。彼文或作毛伯，則卽後書札子殺者。

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傳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補曰：或說以會葬者不書卒，

此自以其執重而來赴，而君子取其義也。如或說，蓋不以王子虎爲叔服，叔服下大夫耳，安得執重以守，是亦如左傳以爲王叔文公，國語所謂太宰文公也。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蝨于宋。

○撰異曰。公羊蝨皆作蝨。獨此亦是蝨字。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志災或爲王者之後。或爲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

曰。災甚

也。

補曰。此以甚志。明雖非王者後。亦志也。公羊諸蝨皆爲記災。唯此雨蝨及哀十二年十二月蝨爲記異。輿傳不同也。公羊定元年傳曰。異大乎災。何休曰。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成十六年雨木冰。傳曰。志異也。

其甚奈何。茅茨盡矣。

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茨。蒺藜。補曰。疏曰。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范與徐異。王樵曰。徐說嘗驗有之。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

雨。

補曰。傳以星言隕。蝨宜言雨。董仲舒所謂或降於天。或發於地。不可同也。故重發例。漢書五行志說此經。引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甚。傳無此句。蓋亦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案。左傳曰。隊而死也。公羊曰。死而墜也。疏曰。公羊與考異郵皆

云。蝨死而墜於地。故何休云。蝨猶衆也。死而墜者。衆宋羣臣相殘害也。禍自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輿議遠。是爲短。鄭君云。穀梁意亦以宋薄德。後將有禍。故蝨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讖何錯之有乎。文燕案。公羊言異也。故董仲舒何休言大夫專恣。據後事推之。穀梁言災也。故劉向言宋殺大夫無罪。據前事推之。鄭君意崇讖緯。姑作調人。以災異爲一。不復截然分別。於理固通。但非昔人家法。亦學者所當知矣。至於董劉何鄭所推之是非。可姑無論耳。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補曰凡朝而盟來聘而盟者皆言及以內及外以尊及卑之常辭也不入內爲志之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補曰自此外大夫始稱某帥師稱將汪克寬曰書帥師百有三十僖以前書帥師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閒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可見矣文蒸案文

以前列國亦有大夫爲將且帥重師者趙沔本陳傅良說以爲雖卿將但稱人將尊師少與將卑師少者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將尊師衆與將卑師衆者同以征伐自諸侯出其臣之尊卑不足辨此夫子脩春秋於內從其恆稱以見實而於外變文以示義也至文以後征伐自大夫出則大夫將書大夫矣張應昌以爲楚大夫將則至成六年始見高澍然以爲秦稱人稱師爲達例紕春秋大夫未強故不見大夫將二國皆小異也呂大圭以爲大夫而交政於中國自晉文翟泉之盟始大夫而專征伐之權自晉襄伐楚救江始○撰異曰左氏楚下有以字段玉裁曰淺人所增文蒸案劉敞春秋權衡曰公羊脫以字後來皆依劉說段氏獨得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

楚所以救江也。

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補曰江遠未易可救伐楚正所以救之此與宣元年救陳皆未至所救之國彼以下有會棠林文得直言救此不得直言故須言伐楚矣伐楚亦不直言者張

自超以爲商臣弑君疑於得討賊之義又諸侯之用師於楚者唯齊桓一書伐晉定一書侵使於處父之師直書伐則前繼齊桓而後駕晉定故必曰救江張說亦有理要以救者遂其意致其志凡救皆是善文明此亦善之與諸直言救者一例也若然傳言伐楚所以救江而傳十八年云伐衛所以救齊其救自爲一事宣元年云伐鄭所以救宋於經別無救文三者辭同意異又須分別觀之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補曰：出姜也。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

婦禮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婦。補曰：婦者已配之稱，謂成昏也。禮，大夫以上不問舅姑在否。

皆至三月見宗廟，然後成婦禮。劉向列女宋恭伯姬齊孝孟姬傳，皆有是言。賈服何氏說春秋並同。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未成婦也。

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

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鄭嗣曰：皆問者之辭。問者以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爲是公親逆。與怪稱婦速，故反覆推之。補曰：逆便稱婦，明非姑婦之婦矣。知是公逆。

曰：公也。

補曰：公親逆，故不月。

其不言公何也？

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

非成禮於齊也。

非責補曰：失禮重，故沒公文，而以稱婦見其失。若不責其成禮於齊，則但當言

公如齊，從親迎恆事不志之例，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史舊文蓋本言公如齊逆女，或當言逆婦爲變文。下蓋有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文也。

曰：婦有姑之辭也。

補曰：此言稱婦有二義也。下無至文明逆

與至共文，以逆文爲至文也。逆稱婦爲夫婦之婦，至稱婦又爲姑婦之婦，至所以別有姑無姑者，見宣元年何休說。

其不言氏何也？

補曰：據從魯辭，凡姓皆以氏配。

貶之也。何爲

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邵曰：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譏公而夫人與焉。補曰：疏曰：宣元年已有傳，今復特發之者，彼書夫人，此直云婦姜，嫌文異，故彼此明之。然彼稱夫人，又書

至此不然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乎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云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釋不稱夫人也。文烝案：不稱夫人者，文不得言逆夫人也。不言至者，逆已稱婦姜，婦有二義，足以包至，不須言至矣。何休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其說是也。劉敞曰：

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正始之道也。劉用左傳卿不行之說。而謂夫人不能早避喪娶之辱。今斷章取之。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補曰。程端學曰。楚滅江不恤。而躬伐秦。伐楚則遣大夫。晉侯之報復。情不可掩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攷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速字。故賈氏云。公羊曰甯速。是也。段玉裁曰。衛甯速見僖二十六年。即甯莊子也。僖二十八年三十年左傳。皆記武子事。則此聘必武子矣。公羊非也。公羊彼作邀。此亦當

邀。作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母。風姓。補曰。當云僖公妾母。○攷異曰。段玉裁曰。據杜氏長曆。十一月庚子朔。十二月庚午朔。又稱十二月無壬寅。五年正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則杜

所據本實作十有二月壬寅。楊昌霖曰。今三家經皆作十有一月。蓋據杜說改之。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然非經之舊矣。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含。口實也。禮記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諸侯含用玉。榮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補曰。注首句本公羊。尸所沐米。即以飯之。依鄭君禮